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內幕消息 企業擔保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告（「該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更新，項目融資貸款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 552,400,000 元（相當於約 607,640,000 港元），原定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其中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143,750,000 元（相當於約 158,125,000 港元）其後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到期，而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408,650,000 元（相當於約 449,515,000 港元）其後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到期。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錳集團」，原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該項目融資貸款向中信銀行提供了企業擔保，相當於人民幣 264,000,000 元（相當於約 290,400,000 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成本及開支。該企業擔保已確認為本公司的或然負債。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到期日，借款人獨山金孟未能償還本金人民幣 143,750,000 元（相當於約 158,125,000 港元）。總計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 552,400,000 元（相當於約 607,640,000 港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 60,265,075 元（相當於約 66,291,583 港元）。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中信銀行執行了企業擔保，南錳集團須承擔其擔保責任。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南錳集團向中信銀行履行義務償還本金人民幣 264,000,000 元（相當於約 290,400,000 港元）及利息人民幣 28,801,556 元（相當於約 31,681,712 港元）。中信銀行執行企業擔保及南錳集團清償企業擔保將確認為本公司的

損失。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南錳集團作為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後，有權向獨山金孟追償。本公司亦已對獨山金孟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法定抵押，以盡量減少損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